

编号: 层次: 博士、硕士 学生姓名: 录取专业:

沈阳农业大学

定向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

协议书

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制

年 月 日

甲方（定向培养单位）：

乙方：沈阳农业大学

丙方（学生姓名）：

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凡录取为我校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应与我校及现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丙方通过国家规定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乙方同意录取丙方为（ ）级（ ）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制（ ）年。

入学日期为： 年 月

二、三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丙方在学期间的学习培养。乙方按照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进行课程的教学和论文指导工作。对修满学分且论文答辩合格符合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准予毕业，并授予相应的（硕士/博士）学位。
2. 丙方在校期间应遵守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且第一学年须在校脱产学习。如因丙方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学业、或因违纪违规被乙方清退，乙方有权将丙方退回甲方，不退还学费，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如中途因故休学，休学时间不能超过一年。休学期间的待遇，仍由甲方负责。
3. 丙方在学期间不能享受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三助津贴等沈阳农业大学非定向研究生可享受的奖、助学金资助。
4. 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属于甲方人员，甲方为丙方保留工资关系和人事档案，并给予丙方工资等基本待遇及相应福利待遇，毕业后派回甲方。
5. 在校学习期间，甲方与乙方应定期取得联系，沟通情况，加强管理。
6.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需经三方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至丙方离校为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签字：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页无需打印

填表说明

1. 本表正反面双面打印，全部用黑色签字笔手写填写。
2. 第一页“编号”项由招生单位填写，“层次”项由学生勾选，其它由学生填写。
3. 录取年级为录取当年的年份。2016 年学费标准为学术型硕士生 6000 元/年，专业学位硕士生 6000 元/年（风景园林硕士、会计硕士 10000 元/年），博士生 10000 元/年。定向培养博士生学制为 3 年，学术型硕士生学制为 3 年，专业学位硕士生学制为 2 年。
4. 协议填写完毕，学生本人签字，甲方盖章，负责人签字后交我校盖章。
5. 此协议只适用于报考“定向”类型的博士、硕士研究生。